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收	日期 110年 6月 19日
函文	字號第 280 號	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2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446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乙份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近來新冠肺炎疫情升溫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務必佩戴口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因有民眾反映本市藥商營業場所工作人員未佩戴口罩，再次重申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貴公會所屬會員之營業場所屬應佩戴口罩之場域，惠請督促所屬會員執行業務時務必佩戴口罩。
- 二、另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機構負責人應主動要求所有入內人員佩戴口罩，並於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設置明顯「進入場所內須戴口罩」意旨之告示，以免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110年4月20日公告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藥政科

局長 黃 志 中

第1頁 共1頁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